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郭翼愷(地址詳卷)

被告 楊秀卿(地址詳卷)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鎖靈

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毓琪